

南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南城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征收土地预告公告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万坊镇南坑村田背村小组、姑桥村小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具体事项预告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 （一）所在图幅：涉及 G50H017084 等 1 幅图。（图幅号按 1: 5000 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的图幅号编写）
- （二）涉及万坊镇南坑村田背村小组、姑桥村小组，详见征地红线图（附件 1）。（最终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 （三）土地面积：约 61 亩（最终面积以实测为准）。

二、征收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三）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事业类建设活动，因缓解资源压力、减少环境污染、促进绿色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以及提升公众环保意识等多个方面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用于环卫设施建设。

三、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安排

在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南城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利属、地类、面积，地上青苗、树木、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相关权利人配合调查，调查结果由参与各方签字确认。同时对拟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参保情况开展调查。

不能参加土地现状调查的，应当书面委托他人参加。不能参加又不委托他人，或者到场参加调查又不签字确认的，由南城县人民政府申请公证机构对调查行为以及调查结果进行证据保全。

四、有关要求

（一）拟征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相关权利人应当根据调查工作的安排配合做好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等工作。

（二）自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种树、种草或者种植其他作物等；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五、公告期限

预告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预告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预告公告同时在南城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告，网址：<http://www.jxnc.gov.cn/>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联系单位：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万坊镇自然资源所

联系地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万坊镇自然资源所

联系人员：黄明、何志强

联系电话：13767626011、13879405781

